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09破申151号

申请人：罗前勇，男，1979年06月26日出生，彝族，住贵州省纳雍县新房乡纸厂村三组。

被申请人：苏州聚友纺织整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圣塘村22组园区路156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从权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聚友纺织整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聚友纺织整理公司）具备破产原因，经申请执行人罗前勇同意，决定将聚友纺织整理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2023年7月6日，本院立案登记聚友纺织整理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2023年7月10日，本院向聚友纺织整理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，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。异议期满，聚友纺织整理公司未提出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聚友纺织整理公司设立于2017年3月21日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。2022年9月30日，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吴江劳人仲案字〔2022〕第3279号仲裁裁决书，聚友纺织整理公司支付罗前勇工资10000元。该仲裁裁决生效后，聚友纺织整理公司未

按期履行义务，罗前勇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案号为(2023)苏0509执413号。截至2023年8月4日，聚友纺织整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未履行的执行案件11件，未履行执行标的额约为160.78万元。

另查明，本院在对聚友纺织整理公司执行过程中，依法拍卖其名下复合机（贴合机）、打卷机等机器设备共计39台，二拍起拍价为377714.4元。现暂未发现其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”；第三条的规定，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，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“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”具体到本案中，首先，本院经申请执行人罗前勇同意后，有权将聚友纺织整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；其次，聚友纺织整理公司系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，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，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；最后，聚友纺织整理公司名下虽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但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。综上，聚友纺织整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

第三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罗前勇对苏州聚友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吴龙章
审	判	员	朱应明
审	判	员	王长河

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王率先
书	记	员		宋晓艳